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经费			年度:	2024年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9			8.11		90.11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9			8.11		90.11%	
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管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，做好清明及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，重要节日走访慰问烈属。				做好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，顺利开展了清明及9.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，重要节日走访慰问了烈属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99.01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90.11%	10	9.01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烈士陵园管理数量	1处	1处	10	10	
	数量指标	完成常态化走访烈属数量	11户	11户	10	10	
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常态化走访烈士及时性	2024年	2021年	10	1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弘扬烈士精神，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	优	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95%	95%	5	5	
	满意度指标	烈属满意度	95%	95%	5	5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经费	10万元	10万元	20	2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